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1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4月16日,阿拉尔统众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能矿公司”)签署了《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详情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国投公司”),其他事项未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过户事项在有序进行中。阿拉尔国投公司和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要求,准备补充资料。阿拉尔国投公司和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代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离职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9年02月24日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阮红
离任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阮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谢卫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阮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锐意进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卓越的战略思维和领导才能,带领公司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思路夯实管理基础,深入推进经营转型发展,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金融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向阮红女士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及骨科手术导航定位工具包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获证产品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基本信息

名称:SURGICAL NAVIGATION SYSTEM、SURGICAL NAVIGATION INSTRUMENTS – HARDWARE ACCESSORIES

分类:Class IIb、Class IIa

预期用途:在脊柱外科开放或经皮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有效期至:2029年8月1日

认证法规:欧盟医疗器械法规(EU) 2017/745 (MDR)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成果之一,为公司海外市场的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以在欧盟国家及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认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有关产品可在特定地区进行销售,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水平。获证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市场需求、国际贸易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0日起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

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将开通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589)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之间的双向转换。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三、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688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宋天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同意选举司朝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因个人原因,其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委员会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丛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丛存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丛存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5 9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杜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688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杜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人丛存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丛存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丛存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 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 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丛存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丛存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连起先生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张连起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连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张连起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张连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连起先生任职期间内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丛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丛存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丛存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5、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从存先生简历

从存先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从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88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文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8.444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19.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016.36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90.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 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10000002204	年产910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173,943.38	募集资金专户
2	利仁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支行	19361001040012032		42,276.73	募集资金专户
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7191359471050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670,315.58	募集资金专户
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8966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88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